

Q/YCZ

云南采泽滋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Z 0009 S—2023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71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12-28 发布

2023-12-30 实施

云南采泽滋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桃胶、干制三七花、干制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等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分切（或不分切）、干燥（包含冷冻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海藻糖、低聚果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等辅料，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衣（或不包衣）、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DBS 53/023-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DBS 53/024-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DBS 53/029-2020《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及有关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采泽滋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华旭、孔鹏飞。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桃胶、干制三七花、干制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等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分切（或不分切）、干燥（包含冷冻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海藻糖、低聚果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等辅料，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衣（或不包衣）、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加工工艺及形态的不同分为：干品类产品（整个、切片、叶等形态）、粉类产品、压片类产品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2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3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 4.1.4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4.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8 低聚果糖、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桃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9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
气 味	气味正常，无异味。	
形 态	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粗多糖, g/100g	≥ 60.0 (以桃胶为原料)	SN/T 4260
二氧化硫 (SO ₂) mg/kg	≤ 400 (以党参为原料)	GB 5009.34
人参皂苷 Rb ₃ , g/100g	0.8 (以干制三七花为原料)	DBS53/023 附录A
	0.5 (以干制三七茎叶为原料)	DBS53/024 附录A
人参皂苷 Rg ₁ , g/100g	0.8-3.0 (以三七须根为原料)	DBS53/029 附录A
*粗多糖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8 (以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为主要原料) 1.6 (以杜仲叶为主要原料) 0.4 (以桃胶为主要原料) 1.6 (以干制三七花、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 1.2 (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GB/T 4789.21 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辅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随机抽样20袋/瓶。样品分成2份,送检验机构,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破损。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邓华旭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0 日